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張氏泉

訴訟代理人 劉耀文律師

被告 鄭品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為(一)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(二)應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34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第(一)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審酌系爭房屋係於81年3月9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為7層建物中之第4層，總面積為116.23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72.73平方公尺+陽臺面積10.42平方公尺+(共有部分面積5,662.81平方公尺×105/17973)÷116.23平方公尺】，有原告所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則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格，系爭房屋於113年11月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2

01 94萬2,829元，有前開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  
02 院卷第61頁）。而第(二)項請求當中屬於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 
03 『前』」，即113年9月8日原告催告被告返還系爭房屋後之日  
04 起，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1月6日止，計59天期間相當於租  
05 金之不當得利為8萬5,235元【計算式：依原告主張之計算基準4  
06 萬3,340元÷30天×59天=8萬5,2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數  
07 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與上開294萬2,829元併  
08 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第(二)項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（即請求  
09 自113年11月7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萬3,3  
10 4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 
11 『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依上開條項規定  
12 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核定為302萬8,064  
13 元【計算式：294萬2,829元+8萬5,235元=302萬8,064元】，應徵  
14 第一審裁判費3萬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6 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訴訟係於113年11月12日繫屬本院，而  
17 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 
18 數標準」（原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 
19 收額數標準」）有關加徵裁判費之修正條文係於114年1月1日始  
20 生效，是原告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  
21 費，毋庸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  
2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加徵裁判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9 書記官 李昱萱